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7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力锂能	股票代码	3011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波	随建喜	
电话	0373-7075928	0373-7075928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电子信箱	xxtlln@163.com	xxtll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7,833,677.55	1,438,028,670.53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80,611.02	113,396,803.98	-15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870,447.58	108,353,614.66	-17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91,419.78	-202,093,868.36	12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24	-14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24	-14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12.95%	-15.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49,379,512.98	3,709,807,017.35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0,716,492.98	2,501,491,796.10	-4.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瑞庆	境内自然人	18.76%	22,880,000.00	22,880,000.00	质押	8,000,000.00
李轩	境内自然人	9.84%	12,000,000.00	12,000,000.00		
李雯	境内自然人	9.84%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宁波隆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1%	7,692,307.00	7,692,307.00		
南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南高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5,400,000.00	5,400,000.00		
徐焕俊	境内自然人	2.34%	2,850,799.00	2,500,000.00		
河南中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裕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乡市先进制造业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5%	2,130,000.00	2,130,000.00		
朱平东	境内自然人	1.58%	1,930,000.00	1,930,000.00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生力锂电天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管计划	其他	1.57%	1,911,080.00	1,911,080.00		
新疆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富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820,000.00	1,8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雯与李轩系姐妹关系,王瑞庆是李雯、李轩姑父。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巫小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98,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1,100 股;苏州红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方盛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0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4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7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3,8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115.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7,734.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1.0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033.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力、四川天力、天力循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20,800.32	24.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15,388.59	53.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62,845.34	630.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7110078801700002068	38,700.00	6,752.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20,000.00	6,839.29
合 计		157,734.25	14,300.33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701.09 万元,系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手方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 10 月型定制第 1 期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7,000.00	2022-10-18 至 2023-8-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 11 月型定制第 2 期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7,900.00	2022-10-14 至 2023-9-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84 期 P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0-19 至 2023-7-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日动赎回 42 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3-3-7 至 2023-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金鼎"收益凭证 3854 期-数字看跌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3-31 至 2023-7-28
合 计			31,9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2,466.97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200.33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31,900 万元,其余 14,300.3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7 亿元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自查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存在因操作失误导致付款账户使用错误,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的情形,累计金额 6,000.150.31 元;公司自查后及时用自有资金对非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替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置换,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5,033.16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66.97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859.09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淮北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62,845.34	62,845.34	775.90	62,845.34	62,845.34	775.90	-62,069.44	2024 年 8 月
2	新乡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20,800.32	20,800.32	7,879.33	20,800.32	20,800.32	7,879.33	-12,920.99	2023 年 12 月
3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38,732.95	27,898.09		38,732.95	27,898.09	-10,834.86	2023 年 12 月
4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0,000.00	13,305.78		20,000.00	13,305.78	-6,694.22	2023 年 6 月[注]
合计			83,645.66	142,378.61	49,859.09	83,645.66	142,378.61	49,859.09	-92,519.52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进入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因操作失误导致付款账户使用错误,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的情形,涉及金额 600.02 万元。公司自查后及时用自有资金对非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替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置换,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

除此之外,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唐有根、申华萍、冯艳芳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1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振羽	宋家麒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酒鬼酒大厦 13 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酒鬼酒大厦 13 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	0731-88186030	0731-88186030	
电子信箱	jgj000799@126.com	jgj00079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1,382,315.66	2,536,952,389.28	-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945,928.58	717,931,898.71	-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532,827.60	716,260,719.27	-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33,641.25	300,714,245.00	-7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86	2.2095	-4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86	2.2095	-4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18.49%	-8.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84,966,477.94	5,834,330,586.35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1,794,766.81	4,152,225,806.33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0%	13,961,85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3%	12,451,2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849,759.0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63%	2,05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62%	2,015,60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794,421.0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764,318.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32%	1,023,949.00			
纪菁	境内自然人	0.31%	1,0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流通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纪菁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为 1,01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1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王浩、徐菲、郑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董事王浩、徐菲、郑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1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业务。中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拟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中粮财务公司开立的帐户,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中粮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0245D,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06 号文件批准成立,2002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2006 年 3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京银监复【2006】86 号)增加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46,52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2】537 号)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将所持有 3.26%股权转让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文件(中粮总字【2018】208 号)批复,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有 1%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京银保监复【2022】827 号)增加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从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5 亿元人民币(含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9,359.00 万元(含美元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74%;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14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6%。

中粮财务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 17.60%。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1.83	329.45
总负债	325.24	284.13
净资产	46.59	45.32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71	1.93
净利润	1.29	1.53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存款服务:

(1)甲方(公司)在乙方(中粮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4)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

(5)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结算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包括甲方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及乙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甲方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粮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可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 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点关注了中粮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对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2)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制定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进行分析与控制,防范措施得当,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4.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宁糖业	股票代码	000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滕正朋	李辉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	
电话	(0771)4914317	(0771)4914317	
电子信箱	zqb911@sina.com	zqb911@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6,810,351.06	1,820,747,800.98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24,230.41	-93,516,300.60	1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36,901.15	-137,716,213.63	10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89,275.48	-687,499,854.90	9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23	12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23	12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9%	-20.73%	67.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68,345,512.96	5,206,710,656.96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361,154.80	40,074,912.18	60.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3%	153,052,709	76,238,881	质押	70,005,900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59,954,972			
蒋理	境内自然人	3.70%	14,807,812			
易鑫	境内自然人	0.66%	2,636,000			
黄家平	境内自然人	0.23%	935,400			
#蒋红英	境内自然人	0.23%	917,300			
殷实	境内自然人	0.20%	810,000			
金丕川	境内自然人	0.19%	768,7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745,3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708,4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